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sup>1</sup>及第 80 條<sup>2</sup>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352 萬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1 億 9,44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430 萬 4 千元減少 988 萬 9 千元，減幅 4.84%（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考試院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考試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 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 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數(D)	法定預算+ 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公務人員保障暨	204,304	202,941	9,185	2,861	12,046	190,895	3,520	194,415

<sup>1</sup>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sup>2</sup>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培訓委員會								
-------	--	--	--	--	--	--	--	--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另表內追加預算數均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中心整理。

### 一、追加預算內容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允宜檢討精進，並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追加預算 352 萬元，分別為「業務費」64 萬元、「設備及投資」288 萬元(詳表 2)，用以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行政事務及資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經查：

#### (一)追加預算內容編列簡略，欠缺具體內容，恐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

保訓會 114 年度原編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817 萬 7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632 萬 8 千元，該預算案之說明欄中載明其擬執行工作內容及各工作內容之用途及經費額度(例如：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 391 千元；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 2,994 千元...等)，惟查本次追加預算 352 萬元，僅說明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行政事務及資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並未載明其擬執行工作內容及各工作內容之用途及經費額度，故未能據以審查其合理性，不利預算審議。

表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追加預算原因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8,177	1,207	16,970	640	為因應 114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辦公空間調整經費及老舊電梯、電線電路檢修汰換經費等。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追加預算原因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6,328	2,880	3,448	2,880	為因應 114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設備購置經費，及為提升機房管理效能，及因應保障事件系統前台改版開發作業，購置作業系統、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經費等。
合計數	24,505	4,087	20,418	3,520	

資料來源：保訓會提供。

## (二)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允宜審慎規劃並積極辦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以利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保訓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與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致力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按該會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宜積極發揮執行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期讓每位公務人員都能「尊嚴工作、勇於任事、熱忱服務、展現效能」為目標。

綜上，保訓會本次追加預算內容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另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允宜審慎規劃並積極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分機：1914 葉蘭)